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:(06)228-3101 分機: 維 2211 被傳喚人 郵號區號: 住 44 6 王非凡 君 *請至 111,112,113,1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603號 14 賴聖倫等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 自動報到處 被傳喚人 被傳喚人 被傳頭人 身分證明 出生年月日 文件编號 110 70003豪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民國112年5月11日 本院刑事第六法庭(中棟一樓)審理 上午09時30分 被害人 如無意見陳述,得不到庭:如有意見陳述,亦得提出書 記狀。附簡式審判程序說明書、權益告知書、法律扶助須 知、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各1件。 、被告經合法傳喚,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,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,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,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 罰鍰,並得拘提,再傳不到者,亦同。 it. 、防疫期間進入法院請戴口罩;被傳喚人如患有肺結核、肺炎、其他法定傳染病 或為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、請先電話聯絡本院承辦書記官:若為防疫期 問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,請電話告知書記官,切勿到庭 四、被傳唤人出庭時,請儀容整齊,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 票不收任何費用,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1 五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,請攜帶到院;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,務請 查明姓名、住址,以便傳喚。 六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、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 書兼領據」後領款(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,不在此限)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,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,請向本院訴 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電話:06-2283101分機1111。 八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,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,請 勿來院,另候通知。 九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、遇有人向你行騙,請即撥電話(06)2283101號 向本院校學。 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屈庇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、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(https://cpor. 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 十一、被傳喚人如不轉晚國語支為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,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。 27 中華民國 H (傳票專用)法院大印 書記官 廷宜 記官

列印日期:111年12月27日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